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33號

原告 宋鈞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64,2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,7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周煒婷